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43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及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延期披露的主要原因及审计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处于最终复核阶段。导致延期披露的原因，系部分供应商函证回函率（不足六成）未达会计师事务所质控标准，且对应的替代测试（合同、验收单、物流记录等核查）工作量超预期，审计师需额外时间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故无法按期计划完成。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

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降低或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经初步核查，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调整定期报告预告的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i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公司应当选择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其他人员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10.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11.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洁、刘娟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sec.com

1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股票简称为“东北证券”。
-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填报时请自行勾选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投票人以该证券交易账户开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15: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15:00。
-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获取验证后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s://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或依法延期的其他日期)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下列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填报时请自行勾选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填写“√”，多选或不划视为弃权。

- 1.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口头无授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 2.本人(本单位)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 3.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 4.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5.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6.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 7.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
- 8.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 9.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 10.附注:
- 11.授权委托书复印、扫描或以格式自行均有效。
- 1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华夏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3,750万元。上述担保对外担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4%，且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填报时请自行勾选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4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网络投票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由自然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其他人员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7.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洁、刘娟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se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发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蒋文凯、陈颖超（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蒋文凯先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四方科技（603339.SH）、鼎丰源（688368.SH）、聚食品（603057.SH）、迈拓股份（301006.SZ）、中德精工（301072.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陈颖超先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华友装备（300809.SZ）、霍普股份（301024.SZ）、江苏汇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工作，任职新纳（874799.NQ）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4月12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周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且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2025年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規定,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与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其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将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
-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与规划,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与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活动。公司将通过购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且风险收益相匹配的产品或存款产品,按投资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间内,任一时点的累计投资金额(含相关收益再投资金额)均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在额度与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该框架内具体执行相关事宜,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回报。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投资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69,149.5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111,181.9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300,199,484.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此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就该董事会会议公告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六次修订稿）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六次修订稿）〉的议案》共15项议案涉及发行。

二、原原因说明

李寿军为因委派董事,其委派原就本次会议议案涉及事项已明确无异议,但截至本次董事会表决节点,该委派原针对本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尚未履行完毕,为严格落实国资监管合规要求,秉持审慎决策原则,李寿军对外上述5项议案投票弃权。

除补充披露上述5项议案的弃权原因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现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过程中,董事李寿军对《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七次修订稿）〉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六次修订稿）〉的议案》共15项议案涉及发行。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3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汪净先生的书面辞呈，汪净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汪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汪净先生的书面辞呈，汪净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汪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陈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简历:

陈涛,男,汉族,1996年9月出生,湖北十堰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成本预算科科长,湘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简历:

陈涛,男,汉族,1996年9月出生,湖北十堰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成本预算科科长,湘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3.05%被动稀释至72.78%，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已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实、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截至2026年4月22日,“新港转债”累计转股10,402,157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量增至410,853,157股,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06,023,466股增加至410,853,157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3.05%被动稀释至72.7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91330203687493481T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2日,“新港转债”累计转股10,402,157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量增至410,853,157股,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06,023,466股增加至410,853,157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3.05%被动稀释至72.7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二、可转债转股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新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36,913,500元可转债”“11103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新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投资者名称	变动比例(%)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的期间/时点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3.05	29,902,1050	72.78	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

发生权益变动的原因

可转债转股

（二）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与规划,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使用与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活动。公司将通过购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且风险收益相匹配的产品或存款产品,按投资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间内,任一时点的累计投资金额(含相关收益再投资金额)均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在额度与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该框架内具体执行相关事宜,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回报。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投资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4月22日,“新港转债”累计转股10,402,157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量增至410,853,157股,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06,023,466股增加至410,853,157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3.05%被动稀释至72.7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2.投资决策程序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显著,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不过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69,149.5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111,181.9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300,199,484.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此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与金融环境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良好、规模较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且资金运作能力突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